

债券代码：155018

债券简称：18 邮政 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 邮政 01”公司债券 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 赎回数量：2,500,000,000 元（25,000,000 张）
- 赎回兑付本息总额：2,599,750,000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为法定节假日，实际赎回款发放日顺延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停牌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为法定节假日，实际停牌日顺延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摘牌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为法定节假日，实际摘牌日顺延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代码：155018。
- 3、债券简称：18 邮政 01。
- 4、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

许可[2017]16号文”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公司债券“18 邮政 01”，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为法定节假日，实际摘牌日顺延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2、经研究决定，公司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关于行使“18 邮政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通知“18 邮政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三、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18 邮政 01”的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为法定节假日，实际摘牌日顺延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8 邮政 0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公司债赎回结果如下：

- 1、赎回数量：2,500,000,000 元（25,000,000 张）。
- 2、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2,599,750,000 元。
- 3、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为法定节假日，实际赎回款发放日顺延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占“18 邮政 01”发行总额 2,500,000,000 元的 100%，同时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 99,750,000 元，公司现金流出共计 2,599,750,000 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次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由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为法定节假日，实际摘牌日顺延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18 邮政 01”（155018）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本期债券赎回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联系人：檀晓雪

联系电话：010-68859815

邮政编码：100808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王翔驹、华龙、马征、李浩宇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邮政编码：20012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 邮政 01”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